

#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

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 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43号

##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国 V 车 用汽油价格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物价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物价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管局，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，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，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 V 车用燃油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4〕107号）要求，我省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云浮等 14 个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加油站，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全部销售国 V 车用汽油，并从该日起执行国 V 车用汽油价格政策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油品质量升级价格政策有关意见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3〕1845号)规定,从2014年6月30日24时起我省辖区内国V车用汽油的最高零售价格在粤IV车用汽油价格基础上每吨上调170元。调整后,国V标准92号和95号车用汽油的最高销售价格分别为8元/升和8.67元/升,国V98号车用汽油的试行最高销售价格为9.29元/升。(具体价格见附件)

二、各成品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和广泛宣传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,实行明码标价,在明显位置公布油品价格。

三、各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调整后成品油价格的监督检查,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价格的稳定。

附件:广东省国V车用汽油最高销售价格表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

2014年6月30日

**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**

抄报: 小丹、少华同志。

抄送: 国家发展改革委, 省委宣传部, 省府办公厅, 经济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厅、林业厅、工商局、海洋与渔业局,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。

附件

## 广东省国 V 车用汽油最高销售价格表

(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 24 时起执行)

品 名	对民营批发企业 的最高供应价格 (元/吨)	最高批发价格 (元/吨)	最高零售价格	
			元/吨	元/升
89号汽油(V)	9585	9685	9985	7.43
92号汽油(V)	10184	10284	10584	8.00
95号汽油(V)	10783	10883	11183	8.67
98号汽油(V)	11582	11682	11982	9.29

注：表中国 V 汽油价格的执行范围为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云浮。